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宏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立投资”）关于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的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是	65,800,000	2018年7月26日	2019年7月1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52.77%	融资担保
合计	-	65,800,000	-	-	-	52.7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4,70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宏立投资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不再存在股权质押。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